

花蓮縣 106 學年度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施測注意事項

依據處務公告 107.5.17 48750 號調整

一、施測日期：107 年 5 月 24 日（四）上午

二、施測時程：

時間	8：20～9：20	9：35～10：35	10：50～11：50
科目	國語（1～6 年級）	數學（3～6 年級）	英語（5～6 年級）
收卷簽收教師	第一節上課教師	第三節上課教師	第四節上課教師

三、施測前：

- (一) 3-6 年級請學生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並於施測前檢查答案卡是否短缺。
- (二) 1-6 年級國語文及 5-6 年級英語測驗包含聽力測驗，考前請準備 CD 音響，並於考試前確認功能是否正常。

四、施測當天：

- (一) 依監考分配表交換監考。
- (二) 考試前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教務處於考試前 5 分鐘，廣播請學生回到教室，監考老師於考前 3 分鐘開始發答案卡及試卷並核對名單。
- (三) 請學生先翻閱題本瀏覽頁次順序，確認裝訂順序正常，再開始作答，聽力測驗當中如有任何狀況發生，請監考老師立即按「暫停」鍵，待狀況解除後，從暫停處繼續撥放。
- (四) 非經學校正式請假手續者，不得缺考；考試遲到者一律參與考試，不要提早收卷，以免影響他人。倘學生於播放聽力測驗後才抵達考場，請與教務處聯絡，另安排考場供該生考試。
- (五) **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**請寫在黑板上。
- (六) 含聽力測驗之考科，於開始施測時播放一次，並請提醒學生「只播放一次」。
- (七) 考試中請檢查學生是否有亂畫(塗鴉)答案卡的情形。嚴禁監考人員報讀試卷。
- (八) 如有缺席學生，監考人員請務必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畫記「**缺考**」。若未劃記「**缺考**」，則該答案卡將被讀為 0 分。
- (九) 考試完畢請收卷教師將該班答案卡（一二年級試卷(請依座號排序收回)）置入答案卡（答案卷）信封彌封(信封封口處已貼有雙面膠)，並於騎縫處簽名，再將彌封後的答案卡送至教務處，並領取下一科試卷。
- (十) **備用答案卡每班每科皆有 2 張，請抽出繳交至教務處。**
- (十一) 信封袋背面除寫上缺考學生姓名，並請加註缺考原因，以利教務處統計作業。(缺考學生的答案卡、卷亦須置入)
- (十二) **請假學生統一由教務處規劃時間另行補考，分數不列入統計平均，但另做分析。**

五、施測後：

- (一) 請一、二年級各班將 CD 統一送至教務處存放。
 - (二) 請三至六年級各班將檢討後之試卷請學生擦拭清潔後，並將 CD 放至試卷袋中送至教務處存放。
- 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。